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理财产品说明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一、重要须知

(一) 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云南红塔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云南红塔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条款》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云南红塔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称为本说明书)。

(二)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三) 云南红塔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理财产品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云南红塔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四)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云南红塔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六)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云南红塔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云南红塔银行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http://www.ynht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八) 云南红塔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 二、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概述

产品系列名称	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梦想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T021913K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 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产品募集时间	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3日
产品运行时间	2019年4月24日-2020年4月22日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编码	C109191900011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发行对象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该评级仅是云南红塔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1.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实际投资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2.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规模	产品上限规模为2亿元，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认购递增金额	个人客户认购递增金额为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云南红塔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销售地区	云南省内
附属条款	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但是不能超过本产品规模上限
税款	云南红塔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税款及增值税
其他	1.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实际投资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2.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 1.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企业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属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2.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中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其中非标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25%，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范围区间内波动。

3. 特别提示：云南红塔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理财产品起息日的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运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三）产品收益与费用说明

###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安全，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云南红塔银行发行本期产品不代表对本期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0.01%/年、产品银行销售管理费0.30%/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率如小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如剩余收益率为负，则客户可能面临本金部分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 2. 费用

本期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管理费以及投资管理等费用。其中，产品托管费为产品规模的0.01%/年、银行产品销售管理费为产品规模的0.30%/年。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云南红塔银行）有权获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及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率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等于或小于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托管费及销售管理费之和，云南红塔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 3. 理财收益测算试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 = 申购本金 ×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实际理财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 (2)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5万元，实际理财天数180天，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0%，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为：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 =  $50000 \times 4.0\% \times 180 / 365 \approx 986.30$  元（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本理财产品云南红塔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为零。

#### (四) 产品到期及收益说明

##### 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理财产品到账日，云南红塔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收益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下同）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云南红塔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云南红塔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云南红塔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

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 3. 延期的情形

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最迟于投资周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帐（遇节假日顺延）。云南红塔银行在延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信息公布。

### 4. 税收

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 （五）信息披露

1. 银行按照销售文件有关条款的约定，通过银行网站

（<http://www.ynhtbank.com/>）、96522 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点显示屏等渠道，发布各期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

2. 银行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披露理财产品信息，投资人可通过以上渠道及时查询，如果因投资人未及时查询导致其未能了解银行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人而影响投资人的决策或者理财资金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云南红塔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打印栏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客户风险等级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小写）		交易金额（大写）	
客户确认栏			
1.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本协议背面的《云南红塔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条款》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完全清楚明白协议双方的利益、义务、责任与风险，同意遵守本合同项下及《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			
2. 本人已签署《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			

第一联：银行会计凭证留存联

并认可本产品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

3. 本人的投资决定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4. 本人授权云南红塔银行按委托金额于认购日冻结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的认购资金，并授权云南红塔银行于认购划款日直接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进行最后确认（购买金额、认购日及认购划款日等详见认购产品基本内容栏的相应记载）。

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经办：

复核：

销售网点盖章：

特别提示：请认真阅读背面《云南红塔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条款》，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二联银行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 云南红塔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条款

### 一、交易规定

客户在营业网点认购理财产品时须提供一个在云南红塔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储蓄卡）作为交易账户，客户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委托有权人代理交易，委托代理人应同时出示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具体交易规则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为准。

### 二、税务规定

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客户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银行不承担此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权利和义务

1、客户自愿以本协议所约定的理财本金金额购买本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或其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项下已经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用于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并将该资金用作理财合同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2、客户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客户应及时到云南红塔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客户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与云南红塔银行无关。。

3、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且认购/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4、因客户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因此引起其他风险与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云南红塔银行无关。

5、客户特别在此声明：同意云南红塔银行于本理财产品认购划款日当日将客户指定账户内相应理财资金划款转至银行理财账户，对此银行无须另行征得客户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的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

6、客户在签署本协议前以及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移动IPAD（终端）等方式购买的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确认在上述渠道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对客户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客户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购买风险等级为进取型产品（含）以上的理财产品（不限于本产品），在银行对该产品开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移动IPAD（终端）等电子渠道的情况下，客户可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购买该产品，客户接受并认可通过上述电子渠道购买该产品的法律效力。

8、银行有权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见《产品说明书》。

9、银行应按照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客户指定交易账户。如因客户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客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云南红塔银行无关。

10、双方应对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 四、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造成客户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云南红塔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损失，云南红塔银行不承担责任。

3、由于银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客户造成损失或银行延迟支付资金的，云南红塔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4、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云南红塔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非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遗失本协议，客户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云南红塔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云南红塔银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客户利益，以降低客户损失。

#### 五、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1、《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清楚、明白本协议和《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

3、本协议自客户签字、银行加盖业务印章或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

4、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5、如果双方存在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份产品协议，则每份协议分别与其他所对应的理财协议条款及其他协议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个协议书之间互相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

#### 六、争议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云南红塔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属于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七、信息披露

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云南红塔银行网站（<http://www.ynhtbank.com>）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具体信息披露详见本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或《客户权益须知》。

#### 八、其他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 2、本协议一式三份，银行二份，客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云南红塔银行“红塔财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